

让孩子不再“迷网”

筑牢“防火墙”守护青少年网络晴空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李雪

“案例中，朱某伙同其他同学对被害人施暴，拍摄殴打视频并上传至微信群等种种行为都是违法的。希望同学们以案为戒，远离网络暴力……”日前，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检察院检察官联合区教育局工作人员，走进盘龙城第三中学开展普法宣传，向在校师生重点讲解了今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下称《条例》）。

网络时代，如何保护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守护他们的身心健康？近年来，武汉市检察机关以“净网”专项行动为依托，综合运用建立法律监督模型、制发督促监护令、开展联合普法教育等方式，依法打击涉未成年人网络犯罪活动，促进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提升，推动网络平台和行政机关各司其职，深化溯源治理，合力筑牢未成年人网络安全“防火墙”。

规范网络信息发布管理，将犯罪扼杀在摇篮

打开手机，各色网络信息泥沙俱下，成年人看到不实信息尚难以分辨，更何况是社会经验不足的青少年？他们太容易被不良信息影响了。2023年3月，武汉市江山区检察院办理的在读大学生刘某甲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就是一个典型案例。

刘某甲在QQ群看到一则高薪招工信息——“日结三至五位数，落地三包，有意者联系……”他心有怀疑，但仍联系了“招工”人，将自己名下的1张银行卡及表哥刘某乙（已成年，另案处理）名下的4张银行卡出租给他人，用于信息网络犯罪支付结算。

案发后，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教育、挽救下，刘某甲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积极退赃并自愿认罪认罚。因为刘某甲悔罪表现良好，江山区检察院综合社会调查情况，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拟不起诉不公开听证会。之后，该院依法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六个月。

“现在网络犯罪信息的表述越来越隐晦，像刘某甲这样法律意识淡薄、对信息分辨能力差的孩子，极易受高薪诱惑，沦为网络诈骗活动的‘工具人’。在江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助理秦芳看来，网络保护要‘治标’，更要‘治本’，如果不深化溯源治理，还会有很多‘刘某甲’。”

那么，检察监督如何防患于未然，避免网络信息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呢？

“网络信息的海量性、隐匿性等

特点，是检察监督工作中的‘拦路虎’，为此我们作了一些有益尝试。”武汉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副主任张卿告诉记者，近年来，该市检察机关大力探索“调取数据、精准研判、堵塞漏洞、推动治理”的未成年人法律监督模型，旨在增强大数据思维，提高监督线索挖掘能力，通过数据赋能助力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2022年3月，武汉市某区检察院在进行涉未成年人网络信息巡检时发现，某行政机关门户网站上发布的多篇新闻中，存在泄露未成年人个人信息风险，遂通过区大数据中心获取数据进行碰撞分析。

经确认，有200余名受助学前儿童的姓名、就读幼儿园名字等详细信息在7天公示期满后未及时删除、隐藏。同年3月15日，该院依法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调查，并及时通报区大数据中心采取删除、隐藏等方式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经过诉前磋商，该院与区教育局、区大数据中心就敏感个人信息发布、未成年人权益维护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2022年3月18日，该院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推动其进行排查整改，筑牢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网络安全屏障。

“发布在网络上的图片、文字或多或少会包含一些个人信息，尤其像案中涉及到了家庭住址，更易被别有用心之人利用。通过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我们希望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扼杀在摇篮里，不让罪犯有可乘之机。”办案检察官表示。

小切口推动大治理，“防沉迷”不虚设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曹聪

“感谢检察官，是您让我圆了大学梦。我很珍惜现在的学习机会，入学后积极参加学校的各项活动，还获得了学校的计算机技能大赛三等奖！”近日，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对被帮教对象小杰（化名）跟踪回访时，小杰自豪地说着自己的近况。检察官问他是否愿意在寒假参加“面对面话新春”帮教活动，他痛快答应道：“我愿意用我的故事去警醒、激励更多的人。”

小杰是虎丘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盗窃案件的犯罪嫌疑人。2023年1月，正读高三的小杰迷上网络游戏，父母给的生活费不够给游戏充值，小杰就以“拉车门”方式窃得他人财物5000余元。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没多久，小杰被公安机关抓获。2023年2月，小杰被移送至虎丘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考虑到小杰是未成年人且还是在校学生，认罪态度好、犯罪情节较轻，其父母也愿意加强监管并积极退赃，2023年3月6日，该院依法对小杰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不起诉不等于不管。为挽救小杰，该院专门聘请心理专家及司法社工为其进行心理辅导、行为

矫治，并对小杰的父母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小杰正确使用网络，理性消费。经过几次帮教后，小杰一点点远离网络游戏，也重回往日的备考状态。半年后，检察官接到小杰的报喜电话，得知他考上了大学。

案已结，事未了。“在严格的‘限游令’下，小杰是如何绕过防沉迷系统而沉迷游戏的？”检察官进一步调查后得知，让小杰沉迷的游戏是一款无须实名认证即可使用和充值的网络游戏，该游戏未取得上网出版批准文号。

2023年4月，该院联合区公安部门、网信办、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成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联盟，并形成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纪要》。据此，该院及时向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移送线索，同时向涉案游戏运营商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对公司的游戏产品做好全面排查，消除隐患，从建立健全防沉迷制度、设置付费充值限额、落实国家政策规定等方面规范运营，让“防沉迷”不再形同虚设。

一个月后，涉案游戏运营商通过引入人脸识别、巡回人脸验证等实名认证方式，设置连续付费充值弹窗提醒，升级风险防控等9项措施，全面完成整改。为进一步评估

整改效果，该院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区公安部门、网信办、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等相关单位代表及人民监督员担任听证员。听证会上，涉案游戏运营商进行了现场汇报，就听证员听取整改情况介绍后，就整改举措、成效及技术保障等方面进行现场提问。经评议，大家一致认为涉案游戏运营商已完成整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漏洞得到有效堵塞，可以结案。2023年5月30日，该院作出终结审查决定。

制度重在落实。为推进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责任落实，“防再病”，该院持续跟进，实地走访涉案游戏运营商，确认游戏运营商合规管理制度已经上墙、违法行为举报入口已经上线，人脸识别触发场景得到优化，涉未成年人游戏产品运营团队及合规管理部门也已经建立。

自2024年1月1日起，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正式施行。“我们将以此为契机，继续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立足于涉未成年人网络安全犯罪案件的办理，深入分析案件背后的社会问题，能动履职，凝聚部门合力，以小切口推动消除网络监管盲区的大治理，守护、挽救更多‘涉网’未成年人。”苏州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副主任聂吉波表示。

大图：2024年1月，贵州省黔西市检察院干警来到雨朵镇龙场小学，向同学们普及网络安全知识，并详细讲解了如何识别网络谣言等技能。

小图：2023年11月，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检察院检察官以《向校园欺凌和网络暴力说“不”》为主题在黄陂区实验小学开展法治宣讲。

惩帮救相结合，孩子远离网络伤害

2022年1月14日，在一次的胁迫下，小可精神几近崩溃，最终选择将此事告知家人。同年5月7日，洪山区检察院依法对柳某某提起公诉。2022年5月27日，法院以猥亵儿童罪、强制猥亵罪判处被告人柳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官发现小可经常在半夜与柳某某联系，这反映出小可父母对于孩子使用网络情况关注较少，存在监护不当等问题，遂依法对小可父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帮助其提升监护能力。

检察官从小可父母处得知，小可出事后常常表现出焦虑、恐慌情绪，便及时引入专业力量，联合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对小可开展心理疏导，并为其申请了司法救助。目前，小可经过多次心理治疗，已逐渐走出阴霾，回归正常生活。

“让孩子安全上网，远离网络伤害。”这既是家长的期盼，也是未检

察努力的方向。武汉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黄静表示，推动网络空间治理，让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转，势在必行。

据悉，早在2017年，武汉市检察院就曾办理过一起利用网络隔空猥亵未成年人案件。该案填补了网络猥亵行为在定罪量刑方面的司法实践空白，后来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

2023年以来，武汉市检察机关积极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网络法治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深入推进“净网2023”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要求，立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职责，坚持“零容忍”的原则，依法从严厉打击利用网络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审查起诉各类涉未成年人网络犯罪案件65人，行政公益诉讼立案9件，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2人，制发督促监护令7份，司法救助8人。

强化普法宣传，促进网络素养提升

个月的沟通协调，涉案直播平台最终将钟某打赏的全部赃款8万元退还。

同时，该院向涉案直播平台宣传防范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直播、屏蔽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直播内容，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充值打赏服务等法律义务，帮助该平台依法依规经营，净化未成年人网络空间。

“2023年以来，我市检察机关联合教育部门大力开展法治宣讲，通过法治进校园、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检察开放日等多种方式，对未成年人及其家长进行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张卿介绍说，2023年5月，武汉市洪山区检察院、蔡甸区检察院检察官先后走入武汉市广播电视台交通广播《法在身边》栏目，向听众讲解未成年人网络自我保护知识，针对社会聚焦的“隔空猥亵”“直播打赏”“游戏充

值”等热点问题，从网络犯罪基本特征与法律责任的角度，提供专业化解读与针对性普法，引导未成年人了解网络犯罪危害，增强抵御不良信息能力，惠及受众达百万人次。

据悉，武汉市检察院推出的原创普法微动漫《成长路漫漫，上网当悠悠》《检察的虎小青之学生兼职防骗指南》等系列未成年人普法宣传短片，在武汉地铁2号至8号线全天候循环展播期间获得社会广泛好评。

“互联网时代，良好的网络生态对孩子成长愈显重要。我们将以《条例》施行为契机，进一步强化融合履职，主动对接、协同联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各方力量，推动网络空间治理，携手共护未成年人‘网络晴空’！”谈及下一步工作，黄静表示。（文中未成年人均为化名）

专家点评：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贞会

网络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犹如一柄“双刃剑”，在极大方便未成年人学习和生活的同时，也将未成年人置于遭受更多网络侵害的潜在风险之中，给不法分子实施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和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提供了新的空间场景和工具手段。在海量信息的网络空间，未成年人往往缺乏精准、及时识别违法犯罪信息的能力，容易受到电信诈骗、网络欺凌、隔空猥亵、泄露个人信息等网络违法犯罪的侵害，也可能在不经意中帮助他人实施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还有的沉迷于网络而实施盗窃、抢劫等犯罪。无论是合法权益受到网络侵害，还是被利用或帮助实施网络犯罪，都是涉案未成年人心中无法彻底治愈的“伤”和如影随形的“痛”。

在办理涉未成年人网络案件时，检察机关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责，将司法保护融入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等“五大保护”，依法能动履职、融合履职、全面履职，全方位监督、全场景保护、高质量办案，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取得显著成效。检察机关综合运用依法办案、督促或指导家庭教育、强化法治宣传等各种手段积极参与网络空间治理，消除网络上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风险隐患，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环境，推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溯源治理，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妈妈，请换种方式爱我

□讲述：小华（化名）

整理：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宋银丽 王丽婷

我出生在一个普通家庭。爸爸在家附近的工地做零工、拉货，微薄的收入是我们三口之家唯一的经济来源。妈妈没有工作，她唯一的爱好就是一天到晚打麻将，赢钱了会给我买玩具、衣服，输钱了就拿爸爸和我出气。我就在这样的环境中长大，从不知道什么是快乐，什么是幸福。

我清楚地记得那一天，2022年8月29日，那时我刚满16岁，妈妈带我逛超市时，当着我的面把一瓶高档化妆品揣进了我的兜里。看到这一幕，我无比震惊，我想说什么，但耳边响起了妈妈愤怒的咒骂：“只有这样我才可以让你过上好日子！”

有了第一次，就会有第二次、第三次……当妈妈再次披着“爱”的外衣让我陪她去超市逛时，我怯懦地选择了服从。渐渐地，妈妈带着我“顺”东西成了习惯。之后的半年，妈妈带着我先后多次“顺”走高档化妆品、水杯、香水等。

2023年4月7日，我和妈妈被公安机关以涉嫌盗窃罪移送至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这时我才知道，我和妈妈盗窃的商品价值竟达1.48万元，已经涉嫌构成盗窃罪。

迷茫、害怕、无助……我掩面哭泣，检察官阿姨给我递上纸巾，温柔地说：“没有一个孩子天生想去做错事、做坏事，我知道你是被动的。”

感受到检察官阿姨的理解，我的不安消散了许多。2023年6月8日，检察官阿姨认为我作为一名高中生，需要继续完成学业，对我作出了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6个月。爸爸替妈妈退赔了全部赃款，妈妈取得了被害人谅解。6月27日，妈妈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考验期里，检察官阿姨帮我安排了社工老师。社工老师帮我建立自我认同，拉着我和爸爸妈妈一起做亲子游戏，为我们量身定制了家庭教育、帮教方案。检察官阿姨还告诉我们，检察机关在辖区各办事处设置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在社区建立了“家庭教育指导站”，我和妈妈可以随时去寻求帮助。

2023年12月8日，在“检察官+社工”的合力帮助下，我顺利通过了考察，被检察院宣告不起诉。过去的几个月里，妈妈也发生了变化，她不再出去打麻将，学会了听取我和爸爸的意见，家里开始充满欢声笑语，我感受到了家的幸福。